

Q/YTY

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

Q/YTY 0001 S—2012

苦丁茶

云南省卫生厅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专用章
备案号：530261 S - 2012
备案有效期：叁年
备案起止日期：2012年4月27日至2015年4月26日
版本保护方式：公开

2012 - 04 - 14 发布

2012 - 04 - 27 实施

盐津云天原生茶业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我公司生产的苦丁茶是以木犀科粗壮女贞苦丁茶为原料，经过采摘、杀青、过滤、干燥、分级、包装等加工工艺制成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的规定，特制定本标准，作为企业组织生产、检验、贸易、仲裁的依据。

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按照GB 2762-2005《食物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3-2005《食物中农残最大残留限量》和GB 26130-2001《食品中百草枯等54种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的规定制定，其余指标根据《代用茶生产许可证审查细则（2006）版》及产品实际制定。

本标准由盐津云天原生茶业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起草人：张智钧、吴维维。

苦丁茶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苦丁茶的产品分类、技术要求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木犀科粗壮女贞苦丁茶为原料经过采摘、杀青、过滤、干燥、分级、包装等加工工艺制成的苦丁茶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- GB/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-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
- GB 5009.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
- GB/T 5009.13 食品中铜的测定
- GB/T 5009.19 食品中有机氯农药多组分残留量的测定
- GB/T 5009.20 食品中有机磷农药残留量的测定
- GB/T 5009.57 茶叶卫生标准的分析方法
- GB/T 5009.94 植物性食品中稀土的测定
- GB/T 5009.103 植物性食品中甲胺磷和乙酰甲胺磷农药残留量的测定
- GB/T 5009.110 植物性食品中氯氰菊酯、氰戊菊酯和溴氰菊酯残留量的测定
- GB/T 5009.146 植物性食品中有机氯和拟除虫菊酯类农药多种残留量
- GB/T 5009.176 茶叶、水果、食用植物油中三氯杀螨醇残留量的测定
-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
- GB/T 8302 茶 取样
- GB/T 8303 茶 磨碎试样的制备及其干物质含量测定
- GB/T 8304 茶 水分测定
- GB/T 14487 茶叶感官审评术语
- GB 14881 食品企业通用卫生规范
- GB/T 18795 茶叶标准样品制备技术条件
- GB/T 18797 茶叶感官审评室基本条件
- GB/T 23776 茶叶感官审评方法
- GB/T 25436 热封型茶叶滤纸
-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
- GH/T 1070 茶叶包装通则
- GH/T 1071 茶叶贮存通则
- NY 5196 有机茶
-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
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75 号 (2005)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

3 产品分级

按苦丁茶叶品质高低分为四个级：特级、一级、二级、三级，分级要求按照表 1 执行。

表1 分级要求

级 别	要 求
特级	独芽
一级	一芽一叶至三叶
二级	一芽二叶至四叶
三级	一芽三叶至五叶

4 技术要求

4.1 原辅料要求

4.1.1 苦丁茶鲜叶：新鲜、匀整、无霉变、无残叶、无虫变并符合 NY 5196 的规定。

4.1.2 滤纸袋：应符合 GB/T 25436 的规定。

4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2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干茶形状	细小或片状。	GB/T 23776
干茶色泽	翠绿或墨绿、均匀或花杂。	
汤色	绿亮、鲜明或黄亮。	
香气	清香、草香。	
滋味	苦后回甘。	
叶底	绿亮柔软。	

4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3的规定。

表3 理化指标

序号	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1	水分, %	≤ 9.0	GB/T 8304
2	总灰分, %	≤ 8.5	GB/T 8306
3	六六六, mg/kg	≤ 0.01	GB/T 5009.19
4	滴滴涕, mg/kg	≤ 0.01	
5	氯氰菊酯, mg/kg	≤ 0.01	GB/T 5009.110
6	溴氰菊酯, mg/kg	≤ 0.01	
7	氯菊酯, mg/kg	≤ 0.01	
8	杀螟硫磷, mg/kg	≤ 0.02	GB/T 5009.20
9	敌敌畏, mg/kg	≤ 0.02	
10	乐果, mg/kg	≤ 0.02	
11	啶硫磷, mg/kg	≤ 0.02	
12	顺式氰戊菊酯, mg/kg	≤ 0.01	GB/T 5009.146
13	氟氰戊菊酯, mg/kg	≤ 0.01	
14	三氯杀螨醇, mg/kg	≤ 0.01	
15	氰戊菊酯, mg/kg	≤ 0.01	
16	联苯菊酯, mg/kg	≤ 0.01	
17	乙酰甲胺磷, mg/kg	≤ 0.02	GB/T 5009.103
18	甲胺磷, mg/kg	≤ 0.01	
19	铜, mg/kg	≤ 30.0	GB/T 5009.13
20	铅, mg/kg	≤ 5.0	GB 5009.12
20	稀土, mg/kg	≤ 2.0	GB/T 5009.94
22	二氧化硫 (以 SO ₂ 计), g/kg	≤ 0.5	GB/T 5009.34

4.4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产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,按JJF 1070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4.5 食品添加剂

4.5.1 食品添加剂质量应符合相应的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。

4.5.2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GB 2760的规定。

4.6 生产过程卫生要求

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。

5 检验规则

5.1 组批

按同一原料、同一工艺,生产的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批。

5.2 抽样

从成品库中随机抽取5件(箱),每件中随机抽取8盒(袋),分为两份,一份检验,一份留作备查。

5.3 出厂检验

每件产品均需由生产企业质量检验部门抽检,经检验合格,签发合格证后方可出厂销售。

出厂检验项目:感官品质、水分、净含量。

5.4 型式检验

产品正常生产情况下,每半年进行一次,型式检测项目为本标准规定的全部项目,有下列情况之一时,亦应进行型式检测。

- a) 当原料、生产工艺有较大改变时。
- b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一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。
- c) 产品停产半年以上,又恢复生产时。
- d) 国家质量监督机构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5.5 判定规则

检验结果中有任一项不合格时,可以从同批产品中加倍抽样,对不合格项进行复检,以复检结果为准。

6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6.1 标志

销售包装标签标识应符合GB 7718和GB 28050的规定。外包装标识应符合GB/T 191的规定。

6.2 包装

包装应符合GH/T 1070、GH/T 1071的规定,包装应牢固、洁净、防潮、防污染,能保护茶叶品质,便于长途运输。

6.3 运输

运输工具应清洁、卫生、无异味、无污染;运输时应防雨、防潮、防暴晒;严禁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易污染的物品混装、混运。

6.4 贮存

产品应贮存在清洁、通风、避光干燥、无异味的库房内,包装箱离墙应有20cm的距离,仓库周围应无污染、无异味。禁止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易污染物品混贮、混放。

6.5 保质期

在符合本标准的贮存条件下,产品保质期为3年。